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26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4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9日 0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2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70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共24个月，即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每年一签,以合同服务期或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3）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6）品目名称：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共24个月，即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每年一签,以合同服务期或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

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 至 12:00 ，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可正常获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路2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童先生/0766-8936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2-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gztpc02@163.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8931902-835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食堂食材管理，提高服务质效，现拟对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进行采购。本次招标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70 万元(每年 485 万元)，确定 1 名中标人负责提供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本次采购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范围包括食堂所需的所有食材，包括且不限于蔬菜类、鲜肉类、禽类、豆制品、水产类、水果类、干杂货类、副食品类、粮油类等。合同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和双方确认的供货价格计算。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中标人配送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为非转基因食品。（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货服务对象及送货点数量

(1) 供货服务对象：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 送货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 29 号及锦秀路 39 号。

(3)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将食堂食材配送至指定的送货地点，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云城区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3. 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每年一签。若期间年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 485 万元时，当年度的合同自动终止。以合同服务期与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4. 本项目对中标人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首年第 1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包含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须理解并接受如下要求：试用期间，若配送食材质量与采购文件

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所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合同一年一签,因中标人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并不需向中标人支付补偿金。(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工作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等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采购费用结算(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不纳入投标折扣率结算范畴。(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采购人可每个年度合同期内不定期不少于两次要求中标人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中标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但采购人不保证采购的具体数额。[注: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食材包括肉类(禽畜、河鲜、海鲜)、蔬菜、副食等配送的品类、数量和金额]。

10.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食堂食材配送,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

11.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2.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标准不一致以最高者为准。

1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需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包装环保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要求。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 保质期；
- (5) 产品标准代号；
- (6) 贮存条件；
-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 (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14. 中标人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采购人持送货单与结算联，中标人持存根联，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15.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三天。必要时配备相关的食材追溯系统。

16.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肉类、粮油及副食品、蔬菜、水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的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检验检测报告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7.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8. 中标人需负责食堂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9. 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0. 中标人供应的食堂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21.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紧急需要临时增加配送量，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采购人代买的，中标人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22.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

人应告知采购人有关情况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于中标人无故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包含但不限于无法按时按量安排就餐、被迫取消或调整已定计划、因等待而造成的食物或食材损失使用价值、就餐成本增加），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

2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或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退换服务，因退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6. 中标人应具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货品类包含牲畜、家禽、鱼类、蔬菜）。中标人需保障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供应链明确，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种养殖基地、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或专业流通市场，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中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27. 投标人需具备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普通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冷藏车辆不少于 2 辆），以保障本项目食材供应服务质量。

28. 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或参加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具有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具备 5 年或以上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经验。

29.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有服务于本项目的自有或合作食品检测实验室，实验室配备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荧光检测仪等检验设备。需按采购人规定实施配送食材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配送食材检验资料进行查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0. 中标人应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应至少包含以下要点：

（1）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1) 食品安全自查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配合采购人和政府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检查，及时整改不符合项。建立合规性检查记录，确保食品安全管理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2)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确保从事食品相关工作的人员符合健康要求。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员工，及时调整工作岗位并对采购人予以告知。

3) 进货查验记录

采购食材、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时，应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的相关证照、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查验供货方的购物凭证，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采购记录应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应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按产品类别或进货渠道、进货时间顺序整理、妥善保管索取的相关证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记录。

(2) 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提高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掌握正确的食品卫生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食品安全风险识别与评估等。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通过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考核，评估员工的学习成果。收集员工对培训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培训方案。

3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3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现场负责人及配送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6 人。

★33. 投标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如中标，应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备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购买到位时间及保险有效期)。

(二) 配送要求

1. 采购人每天18:00 前向中标人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直接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解决好。

4. 如果采购人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

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

5. 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退货，中标人需在接通知后进行第二次供货，60 分钟内送达，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内送达。

6.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7.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8. 配送装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需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食品堆放应科学合理，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

9. 包装需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需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云浮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0.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1. 送货目的地在 60 分钟内的可用保温车配送，60 分钟以外的必须用冷藏专用车配送。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2. 在产品的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13. 投标人需要制定合理的配送实施方案、配送步骤，确保配送顺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明确配送服务的对象，不同配送点有清晰的规划。确定配送服务的范围，包括食材的种类、数量、质量等。设定配送服务的目标，如提高配送效率、降低损耗、提升客户满意度等。

（2）根据采购需求和每日的配送要求，制定详细的配送计划，包括配送时间、路线、车辆、人员等。建立高效的配送网络，确保食材按照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对食材的数量和重量进行精确计量，确保符合当日的要求。在配送前进行仔细核对，确保无多送、少送或缺斤短两的情况发生。

选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配备专业的配送人员，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和效率。

（3）配送过程要保持沟通和工作协调，遇到问题要及时启动沟通和突发情况处置机制。

（4）建立客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和解决，确保客户满意度。定期对配送服务进行总结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三）交货要求

1. 采购人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中标人需全程配合，内容包括：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按要求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允许中标人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订购数量存在±3%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1）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后方可入库，采购人在中标人的“收货验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

（2）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中标人需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

3. 中标人无偿将货物送达到各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

4. 每次送货，中标人需委派 1 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蔬菜、水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的蔬菜、水果品种和数量。中标人应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安全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6. 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送货单需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7. 针对食材的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制定全面、高效的退换货方案，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退换货流程

申请提交：采购人通过客服热线、在线平台或指定渠道提交退换货申请，提供订单号、食材照片及相关说明。

申请审核：中标人审核客户提交的申请，确认是否符合退换货条件。若符合，则向采购人发送退换货确认信息；若不符合，则向采购人说明原因。

食材退回：采购人按照退换货确认信息中的要求，将食材包装妥当并附上相关信息，交由配送员取件。

质量检验：食材退回仓库后，中标人进行质量检验，确认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若存在，则进行换货处理；若不存在，则与采购人沟通并说明原因。

换货：根据质量检验结果，为采购人提供退换服务，重新安排配送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

（2）响应的时效性和流程的方便性

快速响应：中标人应在接收到退换货申请后的 10 分钟内进行回复，并在 60 分钟内完成处理。

透明记录：建立电子档案系统，记录每笔退换货的详细信息，包括订单号、配送信息、退换货原因、处理结果等。

便捷服务：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 60 分钟内，若发现食材与订单不符（如品种、规格、数量等），中标人应提供无条件快捷退换服务，确保不延误正常就餐。

临时退换流程：因采购人临时原因（如误下单、临时改变需求等）需要退换的，中标人在收到临时需要后 60 分钟内予以满足。

（3）对采购需求中的产品质量要求的保障

定期分析：定期分析退换货数据，识别常见问题并制定改进措施。

客户服务：设立服务热线，解答采购人在退换货过程中遇到的疑问。对客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准确解答采购人问题并高效处理申请。

人员培训：对服务团队进行培训，确保了解退换货流程并能够妥善处理退换货食材。

（四）货物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1）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所有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具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供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供应的食品食材。

（2）加强食材供应渠道管理，建立多渠道的食材来源，必要时进行调整。定期对本项目的供

应来源进行评估和审核，确保其持续符合质量要求。

(3) 根据食材的种类、用途和储存要求，制定详细的入库标准。确保采购的食材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食品营养和健康的要求，不含非法添加剂。优先选择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食材。

(4) 确保食材在适宜的温度下储存，对仓库进行定期清洁和消毒，防止交叉污染。对库存食材进行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避免过期、变质食材滞留库中。并根据食材的特性和储存要求，制定详细的储存标准，确保食材分类储存，避免不同食材之间的相互影响。

(5) 在食材入库前、储存期间及出库前设立质量检测点，对食材进行全方位、多环节的质量检测。引入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術，提高检测效率和准确性。

(6) 商品的生产商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正式供货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生产商的资质证明资料(盖公章)一份。

(7) 所有商品需具有《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8) 食材选品供给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生鲜肉类：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鲜肉类应外观检测新鲜、表皮干爽、肉质柔软有光泽、组织纤维清晰、质地紧密有韧性、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保证来源于云浮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正规肉联厂，严禁私宰肉，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利用率不低于98%。每批肉类应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等，应有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资料，随货一同交付。

2) 蔬菜：中标人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蔬菜的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应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3) 熟食类：中标人所供熟食需来源于正规店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材，并符合该类食材的行业标准。

4) 冰鲜类食材保质期不得超过48小时。

5) 冻品类：中标人所供冻品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需清晰地列出冻品的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需贴有SC标志。

6) 冷冻肉类：中标人所供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中国国内的冷冻肉。质量要求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和瘦比例不大于1：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0.5公斤，鸡肉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8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9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1.5公斤，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0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1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

		手。
12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3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4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猪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6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7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8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9	猪蹄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0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1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2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标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3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4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5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6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27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10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28	有皮花肉	要求肥和瘦比例不大于1：1.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9	冻鱼	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	----	--

2. 猪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2）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3）外观检测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4）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牛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2）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羊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5. 水产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配送供应的水产类食材应确保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无腐烂异味，身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利用率不低于 95%。

（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水产类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2)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

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加工：根据采购人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6. 三鸟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活禽类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需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 3) 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已屠宰的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 3) 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7. 蛋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外壳光滑，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蛋壳颜色均匀，没有变色或斑点的新鲜蛋。

8. 零星冻品类（含冰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1）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不予验收。

（2）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需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净重量需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9. 蔬菜、菇菌供货及质量要求：

（1）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6) 叶菜类: 菜心、生菜、大小白菜、通心菜、苋菜、菠菜、甘蓝、芥菜、茼蒿、椰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苔(菜心除外), 无畸形、无异味, 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麸, 无畸形花;

(7) 茄果类: 西红柿、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子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8)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疤点, 无断裂,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9)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10) 薯芋类: 马铃薯、红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11)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12)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13)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14) 菌藻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 柄粗壮, 菌膜紧, 菇柄切削平整, 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 新鲜, 无杂质, 无畸形菇, 无腐烂、异味。

(15)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花生苗等。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 无腐烂、异味。

(16) 香辛类: 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7)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蔬菜不得有黄叶, 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瓜果大小均匀, 无损伤, 无皱褶变形, 无腐烂变质, 蔬菜利用率达 98%以上;

(18) 蔬果应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需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10. 鲜果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配送供应的水果类应确保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水果表皮光滑无瑕疵，色泽鲜艳；香蕉、石榴、柚子等表皮不可能光滑的应有均匀的色泽，无明显伤痕。有一定的弹性，带天然香味，无发霉、变质等，当季且成熟度适中；

（3）确保水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新鲜感。

（4）水果类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2)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3)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11. 干货制品供货及质量要求：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2）干货制品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副食品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干货制品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8)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9)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0)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1)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2)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3) 汤料（中药材类）：应干燥，具有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确保农药残留量、重金属的污染程度和微生物污染程度符合国家标准或更低；

12. 调味品、配料供货及质量要求：

(1) 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酱油：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发黏的感觉。

(3)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应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4) 酱类食品：应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 淀粉制品：应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6)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 白糖：要求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8)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9)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10) 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1)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12)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13) 辛辣料：

1) 辛辣料要求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2) 辛辣料应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4) 点心面粉、点心配料：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感官指标应白色粉状，无霉变和结块，气味正常。

(15) 豆制品：

1) 豆腐、豆皮、腐竹、腐皮等要求新鲜，无变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2) 豆腐：要求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 豆腐泡：要求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4) 腐竹：要求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时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5) 腐乳：红腐乳要求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要求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奶制品：包括纯牛奶、巴氏杀菌奶、调制乳、含乳饮料等：

奶类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具有高蛋白质、高钙含量等丰富的营养成分，配料成分清晰，保质期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余下不少于三分之二，低温冷藏贮存，无腐败变质；

(17) 谷类：包括大米、小麦、小米、大豆等；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变味、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掺假、过期等现象出现。不得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要求颗粒完整，无破损或碎裂现象；具有鲜亮的色泽，且色泽均匀一致；只含微量或不含杂质，不能影响谷类的品质和口感，煮熟后应具有软糯适中的口感，无异味；确保农药残留量、重金属的污染程度和微生物污染程度符合国家标准或更低。

(18) 食用油：各种动植物油、调和油等；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确保纯净与安全、无化学残留，呈现自然、透亮且无杂质的颜色，具有和谐的香气，无异味，口感顺滑，无刺激性味道；采用避光、密封性好的包装材料。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一经查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品质保证

蔬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品质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中标人需每天提供所供蔬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或实验室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14. 质量检验：

-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 2) 对有质疑的货物需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3)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需提供地级市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五）应急预案要求

1. 中标人对于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要有清晰的认识和合理的规划，成立应急小组，制定各种可能影响正常配送的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发生紧急情况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若有需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指挥工作。

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明确项目负责人为应急小组第一责任人，明确各管理人员分工，实现责任全覆盖、分工无死角。

3. 对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理，及其相关的报告、控制等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备、早控制。

4. 中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个人填报的信息需真实、准确。

5. 应急小组第一责任人要督促检查各项应急预案措施落实到位；对落实不力、拒不执行的，应严肃追责问责。

6.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火灾应急措施

发现火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各应急小组迅速到位。灭火行动组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同时疏散引导组织人员疏散，通讯联络组负责与消防部门沟通联络，保障救援通道畅通，保障救护组负责现场伤员救治和食材保障。

（2）交通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交通事故后，立即报警并通知应急小组，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并配合交警和保险公司进行处理。如无法继续配送，立即启动备用运输方案，确保食材及时送达。

（3）恶劣天气应急措施

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如遇恶劣天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调整配送计划。加强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如无法按时送达，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说明情况。

（4）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 and 责任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投标人能 30 分钟内跟采购人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配合调查，查明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事故现场，并停用食物、出售等一切经营活动。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便于相关部门展开调查、取证和分析。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对受影响的用户进行赔偿和安抚。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预防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和处理。

（六）供货价格要求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半个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10日、25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一般品种结算以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云浮

市菜篮子价格监测》对应产品全市均价为基准。若菜篮子上无发布的产品，则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结算单价=双方确认价格×中标折扣率。

2.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中标后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 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4. 中标人报价需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在投标时需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0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00\%$ （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投标折扣率为固定的报价（如 7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00～80.00%），必须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折扣率是指原价的百分率，本项目不接受下浮率报价。

（八）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在次月 10 号前必须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验收资料及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双方核对无误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2. 每日结算价=（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

每月的结算金额=当月的每日结算价合计。

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清单、验收资料，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需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九）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经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还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等情况的，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死亡赔偿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除此之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还应按食材采购预算总额（即合同金额）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按时按量安排就餐、被迫取消或调整已定计划、因等待而造成的食物或食材损失使用价值、就餐成本增加；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在连续 12 个月内，上述情况出现第 2 次时，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上述情况出现第 3 次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上述情况从第 4 次（含第 4 次）起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

5.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的情况，按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连续 12 个月内，上述情况出现第 2 次时，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上述情况出现第 3 次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上述情况从第 4 次（含第 4 次）起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

6. 涉及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计；如同时涉及两种或以上情形，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本项违规情形中任意一项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 5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且经沟通仍不提供的；

（2）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且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食材的；

(3)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未在 2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关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 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的；

7. 经发现，按照本用户需求书“二、（四）货物质量要求”，中标人所配送食材的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或其他质量问题导致退货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连续 12 个月内，第 1 次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第 2 次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第 3 次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累计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

8. 涉及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计；如同时涉及两种或以上情形，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本项违规情形中任意一项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1)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2) 因退换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的；

(3)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的；

(4) 同一品种食材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的；

(5)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8)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9) 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

(10)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

(11) 未按规定要求提供每月结算有效文件，发票清单注明的食材种类、数量、金额，与同期每天送货单的汇总内容不一致的。

9.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里对“★”“▲”（如有）重要指标以及商务技术评分表内的相关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里对“★”“▲”（如有）重要指标以及商务技术评分表内响应承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实施过程中未能按要求和承诺落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中标人“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包括且不限于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拉拢腐蚀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调查属实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在合同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累计达 2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所须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13.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十）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1、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自然退出本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在合同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且拒不纠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中标人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不能按约定的配送价格交付服务；

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需求后，在承诺的时间内无法提供服务的；

3）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4）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5）确认为中标人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补位机制

原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食材配送服务单位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食材配送服务单位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二）考核标准

★（1）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合同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2）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供应商无法按考核细则完成工作的项目，该考核项目不予扣分。

（3）因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不能达到考核项要求的，应在考核前 7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

附件：《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10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7.5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7.5分。		
	5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10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6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5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10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质量	11	同一品种食材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的扣10分。		
	12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6分。		
	13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4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6分。		
	16	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0分。		
	17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5分。		
	18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10分。		
其它	19	未按规定要求提供每月结算有效文件，发票清单注明的食材种类、数量、金额，与同期每天送货单的汇总内容不一致的，每次扣10分；		
	20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每次扣10分。		
	21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扣5分。		
扣分合计				
被考核人				

注：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考核日期：

考核人：

（十三）其他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列出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货物质量控制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送服务方案、交货方案、规章制度、培训制度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组情况： ☒ 本次招标不分包组，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0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00\%$ (小数点保留 2 位)。投标折扣率需为固定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按如下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table> 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38931902-835 传 真：020—37816137										
31.2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

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

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

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1)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9	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0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折扣率没有超出报价范围；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目最高 10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的有效证书截图。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	10 分
2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的食材配送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经验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漏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合同服务方不重复计分。	5 分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或以上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3 分。 注：提供个人工作履历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委认为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3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中需包含现场负责人及配送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提供人员名单并明确职责分工）。 注：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文件（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5 分
5	配送能力	根据投标人配送能力情况进行评价：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普通配送车辆（供应商以冷藏车辆作为普通运输车辆使用的也可得分）情况：每提供 1 辆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 ②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还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	14 分

		议）复印件及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 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专用车辆情况：每提供 1 辆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及制冷设备）。 ②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及制冷设备），还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及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 上述两项车辆不得重复，只计分一次，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6	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得 3 分。 注：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备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购买到位时间及保险有效期），满足要求得 3 分。	3 分
合计			5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书中“二、项目实施要求”下“（一）总体要求第 30 点”的相关要求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 8 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4）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2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书中“二、项目实施要求”下“（二）配送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 8 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4）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3	交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书中“二、项目实施要求”下“（三）交货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的交货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 8 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4）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4	货物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书中“二、项目实施要求”下“（四）货物质量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 8 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4）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5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书中“二、项目实施要求”下“（五）应急预案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 8 分； （2）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3）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4）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合计			40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模

板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电话：0766-8936692 地址：云浮市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 29 号

乙方：

电话：_____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折扣率为：（大写）：佰分之（ %）。

3. 合同金额已包含：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食堂所需的所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副食品、干货、蔬菜、粮油、水果（详见“六、项目实施要求”）等的配送服务。

三、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若期间年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____万元时，当年度的合同自动终止。以合同服务期与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2. 试用期 1 个月（包含在合同服务期内），试用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补偿。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在次月 10 号前必须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验收资料及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双方核对无误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2. 每日结算价=（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

每月的结算金额=当月的每日结算价合计。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验收资料，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订购报价清单内的产品，按照“六、（六）供货价格要求”进行结算。

（2）甲方验收人员在验货时如发现品名、数量、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标准等不符合时，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未经甲方同意配送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基准价格，未经双方协商，此价格不得调整。

（2）乙方必须保持稳定的配送人员、车辆和货源。乙方配送的产品品种及数量以甲方的订货单要求为准（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品种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配送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3）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为甲方配送产品。

六、项目实施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二部分“项目实施要求”第一至第六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乙方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经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等情况的，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死亡赔偿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还应按食材采购预算总额（即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按时按量安排就餐、被迫取消或调整已定计划、因等待而造成的食物或食材损失使用价值、就餐成本增加；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在连续 12 个月内，上述情况出现第 2 次时，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上述情况出现第 3 次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上述情况从第 4 次（含第 4 次）起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

5.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的情况，按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连续 12 个月内，上述情况出现第 2 次时，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上述情况出现第 3 次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上述情况从第 4 次（含第 4 次）起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

6. 涉及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计；如同时涉及两种或以上情形，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本项违规情形中任意一项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且经沟通仍不提供的；

（2）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且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食材的；

（3）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在 2 天内向甲方提供关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 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的；

7. 经发现，乙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质量问题导致退货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连续 12 个月内，第 1 次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按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第 2 次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按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第 3 次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按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

8. 涉及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计；如同时涉及两种或以上情形，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本项违规情形中任意一项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2）因退换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伙食的；

（3）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的；

- (4) 同一品种食材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的；
- (5)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甲方的；
-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 (8)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9) 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
- (10)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
- (11) 未按规定要求提供每月结算有效文件，发票清单注明的食材种类、数量、金额，与同期每天送货单的汇总内容不一致的。

9.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里对“★”“▲”（如有）重要指标以及商务技术评分表内的相关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里对“★”“▲”（如有）重要指标以及商务技术评分表内响应承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实施过程中未能按要求和承诺落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乙方“围猎”甲方工作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包括且不限于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拉拢腐蚀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调查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在合同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累计达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13.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八、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1. 退出机制

-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自然退出。
- (2) 在合同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责令限期退出。
- (3) 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且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不能按约定的配送价格交付服务；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后，在承诺的时间内无法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4) 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乙方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补位机制

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食材配送服务单位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食材配送服务单位期间，原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九、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考核标准

(1)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合同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

(2)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考核细则完成工作的项目，该考核项目不予扣分。

(3) 因特殊情况，乙方不能达到考核项要求的，应在考核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

(注：考核细则详见《采购需求书》的：《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表》)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给予或许诺给予佣金、回扣，以及合伙、参股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

输送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或进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亲属工作、接待亲友来访，吃请等名目，拉拢、利诱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背诚实守法、公平竞争行为。

甲方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冻结应付款项，列入采购黑名单；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可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主动索取贿赂及上述不当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如不拒绝、不反映，并对其不当要求予以满足的，等同违反上述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26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项目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5.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其他资格性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
3. 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26)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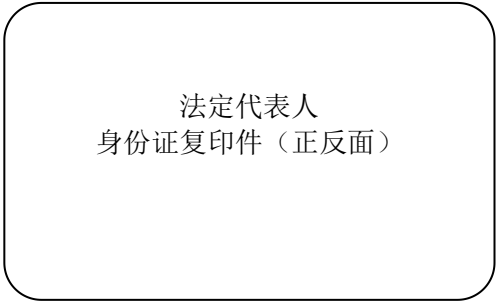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120 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26）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其他资格性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2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6 承诺函

承诺函

- 1、
- 2、
- 3、...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
|--|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5GZTP4ZC0826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 |
|---|
| <p>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p> |
|---|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26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 联系人及 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2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 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26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5GZTP4ZC0826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要求）；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 |
|---|
| <p>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p> |
|---|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5GZTP4ZC0826

投标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大写: 佰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共24个月, 即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合同每年一签, 以合同服务期或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折扣率没有超出报价范围;
3.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 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开标一览表（见“5.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